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http://www.opto.com.tw)

一、主旨：光磊董事會決議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公告

二、依據：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及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8 年 04 月 15 日至 108 年 06 月 13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本公司二廠)

是否需要警察查訪蒐證(本項申報內容不對外公開揭露)：

否  是，原因：預防不法干擾並達嚇阻(點選是時，原因不可空白)

註：公司於股東會召開之前，如發覺可能發生不法干擾股東會情事者，仍可與檢警調機關聯繫。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

2、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本公司與子公司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

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2 承認事項：

1、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已公告盈虧撥補

○尚未公告盈虧撥補(開會前至少四十日補行公告)

原因說明：尚待董事會討論通過

\*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5 元 / 股 (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0.5 元，

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 0.0000 元)

\*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 - 0 股，每股配發股利 0.0 元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 - 0 股，每股發放 0.0 元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http://www.opto.com.tw)

\* 特別股股利：0.0000 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 0.00 股

\* 另擬現金增資 0 元 0 股，認購率 0.00%

\* 其他：

3 討論事項：( 倘討論議案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請於該議案加註詳細執行方式、期間及連絡方式 )

1、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5、同意本公司董事競業案，提請 討論。

4 選舉事項：●無○有

5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6 其他議案：●無○有

7 臨時動議：

#### 四、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8 年 4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因最後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故現場過戶者請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地下一樓 ) 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過戶者以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 ( 最後過戶日 ) 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

#### 五、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

###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 六、其他應公告事項：

-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25048125)。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洽詢。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電話：03-5638951，並副知證基會。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環保洗碗精 (註：紀念品欄位應確實載明紀念品名稱)

#### (一)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另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之相關事項如下：

1.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申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2.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 (三)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開會通知書。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 行使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至 108 年 06 月 10 日止
2. 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 其他說明：

### 七、特此公告